韶关市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财政激励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加强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细则（试行）》及《广东省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定义】本办法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资金（以下简称“激励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厅统筹，专门用于支持韶关市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资金，包括省财政激励资金和下游地市上解激励资金两部分。

**第三条** 【管理原则】激励资金按照提前谋划、突出重点、绩效优先、目标明确、强化监督、依法公开、分级管理的原则管理使用。

1. **资金来源及分配方式**

**第四条** 【资金来源】激励资金来源包括省级财政单独安排的省级财政激励资金和广州、佛山等下游地市上解激励资金。具体资金量由省级相关部门根据当年度绩效任务和达标状况统筹确定。

**第五条** 【适用区域】激励资金适用于韶关市北江流域集雨区范围内的县（市、区）和乡（镇），具体包括：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乐昌市、南雄市、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和新丰县部分区域（沙田镇、回龙镇、遥田镇）。

**第六条** 【分配原则】激励资金总额为省全额下达我市的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资金1.15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激励资金4423万元，下游地市激励资金7077万元。当年资金有扣减的，按扣减后资金总额进行分配。

原则上激励资金按市本级30%和县（市、区）70%的比例进行分配，即市本级分配3500万元，10个县（市、区）共分配8000万元（取整数）。如当年有重大生态环境治理任务，且市委市政府认为需集中激励资金进行攻坚的，可按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激励资金集中到市本级统筹安排。

激励资金重点优先支持中央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鼓励各县（市、区）以问题导向，积极谋划项目申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各县（市、区）如预算年度无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的，则不安排该年度激励资金预算，统一列入市本级激励资金统筹使用。

**第七条** 【分配方式】市本级激励资金包含按比例分配资金（3500万元）和列入市本级统筹资金，主要分配用于市级有关单位申报入储备库的项目，也可按需分配给各县（市、区）申报入储备库的项目。

县（市、区）激励资金（8000万元）包含按比例分配资金（7000万元）、按成效激励资金（600万元）和南水水库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资金（400万）。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按比例分配资金（7000万元）：综合考虑流域各县（市、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和北江流域面积，分配比例为：浈江区3%（210万元），武江区4%（280万元），曲江区10%（700万元），乐昌市14%（980万元），南雄市14%（980万元），仁化县13%（910万元），始兴县13%（910万元），翁源县13%（910万元），乳源瑶族自治县13%（910万元），新丰县3%（210万元）。

按成效激励资金（600万元）:对当年度全额取得按比例分配资金的县（市、区），根据各县（市、区）地表水市考断面水质排名情况，对当年水质排名第一的激励300万元，水质指数同比降幅排名第一的县（市、区）激励300万元。

南水水库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资金（400万）：南水水库出口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时，按年度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分配激励资金400万元。

**第八条** 【激励条件与标准】以“水质稳定达标”和“生态流量保障”作为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条件（附件1）。

“水质稳定达标”。从地表水国考、省考、市考断面中筛选2个具有代表性的河流断面或交界断面作为各县（市、区）水质考核断面，设置年均水质指标和水质稳定性指标，其中年均水质为否定性指标，全年考核断面年均水质达标比例需达100%，否则不分配激励资金；水质稳定性为扣减性指标，全年考核断面达标月份不低于90%。

“生态流量保障”。在乐昌市、南雄市、始兴县、仁化县、翁源县、乳源瑶族自治县设置流量考核断面。流量考核断面设置1个最小下泄流量考核指标，为扣减性指标。

**第九条** 【跨年度支持】重大工程项目可以申请跨年度支持，原则上不超过3年，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需明确资金支持总规模，并在后续年度中给予优先支持，确保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成效。

1. **资金适用范围**

**第十条** 【支持范围】 激励资金重点支持中央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中涉及的水污染防治方向范围内的项目，以及其他对水环境质量提升和水生态环境改善关系密切，需要支持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事项。其中省级财政激励资金支持纳入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省级储备库内的项目,下游地市上解激励资金可结合地方实际工作需求，支持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省、市级储备库内的项目。

**第十一条** 【入库范围】省级储备库入库范围包括中央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中涉及的水污染防治方向范围。市级储备库入库范围按照中央和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指南要求，结合地方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际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以县域为单位统一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水源区。

（2）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及维护。根据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开展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标识牌设立等规范化建设及设施维护。

（3）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与生态修复。主要包括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如污水管网建设，小型湿地、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用于控制面源污染的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建设；保护区内排污口清理；针对保护区内矿山等生态受损区域的生态修复等。

（4）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在水源地及重要水源源头等高风险区域，如交通穿越道路、桥梁，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及重点风险源附近等，建设防撞护栏、导流渠、应急池、拦污坝等项目。

（5）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主要包括水华监控与预警项目，富营养化水源地的水华防治或应急打捞控制等项目。

2.流域水污染治理修复。

（1）工业废水深度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根据当地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对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支持开展废水处理、工业废水“废水零直排区”建设，具体包括：工业集聚区（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工程、必要的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工程等。

（2）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支持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对予以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支持开展规范化建设，包括：设立标识牌、规范设置监测采样点、设置必要的检查井、安装必要的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并实现联网在线监控。

对排水水质不能满足管理要求的相关排污口，支持开展截污管线铺设、私搭乱建支线拆除、错接漏接管网完善等排污通道整治；破损口门修复、潮位线以下口门改造、排污口取缔及清理合并等排污口门整治；必要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农田退水污染治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等。

（3）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支持与市级以上考核断面达标关系密切、美丽河湖清单范围内水体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优先支持排污单元与污水干支管接驳工程，打通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最后一公里”。支持达到省进水COD浓度年度考核指标或进水COD浓度显著提升（较上一年度提升20%及以上）的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支持与考核断面达标关系密切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的排查及相关整治方案的制定等。

支持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河流入湖口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水质净化工程，对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或河（湖）水进一步净化，满足再生利用水质要求后，作为区域内生态、生产或生活用水。优先回用于河道减脱水段、生态流量偏少河段。支持内容包括水质净化工程，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及必要的管网建设等。

1. 县城黑臭（问题）水体整治。对县城黑臭（问题）水体治理监管清单范围内的水体，支持以消除黑臭（问题）水体、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开展县城黑臭（问题）水体综合整治，提升流域（区域）污水收集率。支持内容包括：与黑臭（问题）水体水质提升关系密切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管网排查修复（排查、混错接改造、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水体生态修复等。
2.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支持小流域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修复、提升改造及必要的运营维护（人口相对集中，与水环境质量改善关系密切）；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氮磷削减项目等。

3.水生态保护修复。

饮用水水源及主要江河湖库蓝藻水华应急处置设施购置和租赁；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

4.水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主要包括重点河湖（流域）综合治理技术支撑、水环境监测、水源地监控及工业园区监管能力建设等四大能力建设。支持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委托监测服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视频监控设施运营维护、地表水市控以上监测断面水质自动站运营维护等。

5.流域生态补偿奖励资金统筹支持项目。

除上述事项外，开展与流域保护相关的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具体包括：在上述支持范围基础上，增加支持流域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项目，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水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依法依规开展的种植、养殖、桉树林退出及原住居民搬迁补助和生态修复项目，支持南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原住居民船舶退出补助项目及与南水水库库区范围水库保洁工作。项目建设需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涉及退出或搬迁补助的，补助标准需有明确的政策依据。

6.其他对水环境质量提升和水生态环境改善关系密切，生态环境效益高的项目。

1. **资金使用与管理流程**

**第十二条** 【项目储备】市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结合地方水生态环境保护中突出的问题和短板，科学合理谋划。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激励资金支持的项目，均应纳入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省、市级储备库管理，未纳入省、市级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激励资金支持。申报下一年度省级财政激励资金和上一年度激励资金（下游地市上解部分）的项目均需于本年度7月底前完成项目入库储备，逾期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资金预算】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落实本行政区内流域水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将激励资金用于解决本地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结合本地项目储备情况和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安排，于每年9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资金（包括下一年度省财政激励资金和上一年度下游地市上解激励资金两部分）使用预算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对上年度各县（市、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定，根据核定结果、项目储备情况及地方需求制定省下达的财政激励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报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第十四条** 【绩效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应在收到资金预算和任务清单后15日内，组织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项目激励资金分配额度核实绩效目标表，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报送或备案不成功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项目储备情况调整资金分配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表作为项目实施跟踪监管、绩效评价和项目考评的依据。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项目单位按照报备材料所确定的内容和计划实施项目，每年定期向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完工验收等情况，直至项目完成考评。逾期未完工的项目，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报告，说明未能按时完工的原因及整改措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预算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确需调整的，省级财政激励资金项目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执行，下游地市上解激励资金项目在项目储备库范围内调整，并按程序报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调整方案。

**第十六条** 【绩效管理】项目单位应按照资金执行计划要求加快资金使用，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执行率达到时序进度要求，并针对本单位激励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自评估，于每年6月中旬前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估结果报送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管理要求，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工作进行自评，包括激励资金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水质改善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并于6月底前将自评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市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负责绩效目标审查，督促指导地方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财政、市水务等部门定期对激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资金执行进度缓慢、逾期未完成绩效目标任务的，督促限期整改。审计部门在实施相关审计项目过程中，重点关注激励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惩处机制】对年均水质考核不达标或发生重大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县（市、区）全额扣减当年度财政激励资金；对未完成水质稳定性和生态流量保障指标的县（市、区）按比例扣减当年度财政激励资金；对无项目储备的县（市、区）不安排资金，全额扣减当年度财政激励资金；对激励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单位，按比例扣除下一年度激励资金，扣减激励资金列入市本级激励资金统筹分配。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激励资金。对挪用激励资金或未将激励资金用于北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单位，由市财政部门收回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1. **附则**

**第二十条** 项目入库和管理随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政策变化而予以调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韶关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水质考核断面、指

标及目标

2.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生态流量考核断

面、指标及目标

附件 1

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水质考核 断面、指标及目标

| 考核县（市、区） | 河流 | 断面 | 年均水质目标 | 水质稳定性目标（全年达标月份比例） | 断面属性 |
| --- | --- | --- | --- | --- | --- |
| 乐昌市 | 武江 | 乐昌张滩坝上游 | Ⅱ类 | ≧90% | 省考 |
| 武江 | 中心寮 | Ⅱ类 | ≧90% | 市考、乐昌-乳源交界 |
| 南雄市 | 浈江 | 河坪 | Ⅱ类 | ≧90% | 省考 |
| 浈江 | 古市 | Ⅲ类 | ≧90% | 国考、南雄-始兴交界 |
| 仁化县 | 锦江 | 瑶山电站 | Ⅱ类 | ≧90% | 省考 |
| 浈江 | 长坝 | Ⅱ类 | ≧90% | 国考、仁化-浈江交界 |
| 始兴县 | 墨江 | 墨江出口 | Ⅱ类 | ≧90% | 国考 |
| 浈江 | 总圃桥 | Ⅱ类 | ≧90% | 市考，始兴-仁化交界 |
| 翁源县 | 滃江 | 官渡 | Ⅲ类 | ≧90% | 国考，跨市界 |
| 横石水 | 横石水桥 | Ⅲ类 | ≧90% | 省考，跨市界 |
| 乳源瑶族自治县 | 武江 | 桂头 | Ⅱ类 | ≧90% | 省考 |
| 南水河 | 锑厂下游 | Ⅱ类 | ≧90% | 市考，乳源-武江区交界 |
| 武江区 | 南水河 | 龙归 | Ⅱ类 | ≧90% | 国考 |
| 北江 | 孟洲坝电站 | Ⅱ类 | ≧90% | 市考、与浈江区共同负责 |
| 浈江区 | 浈江 | 曲江桥 | Ⅱ类 | ≧90% | 市考 |
| 北江 | 孟洲坝电站 | Ⅱ类 | ≧90% | 市考、与武江区共同负责 |
| 曲江区 | 马坝河 | 马坝河出口 | Ⅲ类 | 2022年≧80%，2023年≧90% | 市考 |
| 北江 | 高桥 | Ⅱ类 | ≧90% | 国考、跨市界 |

**注：**“年均水质”为否决性指标，若达不到则不拨付激励资金；“水质稳定性”为扣减性指标，若达不到按比例扣减激励资金；水质目标以国家和省级下达目标为准。

附件 2

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生态流量考核断面、指标及目标

|  |  |  |  |
| --- | --- | --- | --- |
| 考核县（市、区） | 河流 | 断面 | 最小下泄流量目标 |
| 日均流量（m3/s） | （1-3 月、10-12月达标天数比例 |
| 乐昌市 | 武江 | 长安电站 | 15.8 | ≧90% |
| 南雄市 | 浈江 | 小古录 | 5.29 | ≧90% |
| 始兴县 | 浈江 | 江口电站 | 10.6 | ≧90% |
| 仁化县 | 锦江 | 瑶山电站 | 5.81 | ≧90% |
| 翁源县 | 滃江 | 滃江水文站 | 10 | ≧90% |
| 乳源瑶族自治县 | 南水 | 南水水库 | 5 | ≧90% |

**注：**“最小下泄流量”为扣减性指标，若达不到按比例扣减激励资金。